

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认可书

编号：核字第 3207062025200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本建设工程经规划核实，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。特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：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：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 号	建字第 3207062024GG0016431 号
建 设 单 位	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
建 设 项 目 名 称	连云港新秀海创新谷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
建 设 位 置	新浦工业园长江路 18 号
建 设 规 模 及 具 体 内 容	其中： 17#车间：地上 3 层 6627.14 m ² ； 18#车间：地上 3 层 6634.87 m ² ； 以下空白。
附 件 及 备 注	1、 申请表 2、 竣工测量报告

此书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作为申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的依据。